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积极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增强学生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在本科生中开设辅修专业。为保证辅修专业教育的管理与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

辅修专业需依托优势特色专业或社会人才需求较大的专业设置，具备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实践环境等。申办辅修专业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辅修专业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制定明确、合理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二）辅修专业课程应包括该专业主要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主要的实践环节；

（三）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获取辅修学位应在辅修专业的基础上增加相应专业学位课程和学位论文，原则上总学分不低于45学分。

第二条 修读条件

（一）在校已注册的学生修完主修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根据需求和兴趣，可申请修读一个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经学校批准后，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修读，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二）学生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中途不能变更辅修专业。

第三条 报名及审核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末通过综合教务选课模块提交修读申请，修读资格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结合本学院教学实际，确定辅修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开课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是否获得辅修资格。

第四条 注册缴费

（一）辅修专业课程费用以课程学分为基础，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未按期缴费，按自愿退出处理。

（二）每个学期的前二周申请退出辅修专业，不收取所在学期学费；从第三周开始，按学校学费收费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辅修专业的教学形式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情况自行确定。学生人数少可采用插班上课，学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可独立开班。

（二）课程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录，依照主修专业标准计算学分绩点。

（三）辅修专业课程单独计算绩点，不影响学生主修专业成绩绩点。

（四）凡未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一律以旷考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补考，需报名参加重修。

（五）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其已取得辅修课程的学分，可由学生所在学院参照主修专业要求认定为个性化课程学

分。

第六条 证书资格审查

（一）学生辅修专业证书资格审查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辅修学位资格由开设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审查，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1. 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辅修专业证书”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了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其学历。

2. 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条件：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修满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通过辅修专业的学位论文答辩，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可申请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位是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上标注辅修专业名称和学位授予门类。

（二）已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未修满辅修学位课程学分者，可选择放弃申请双学士学位，只申请主修学士学位；或暂不申请主修学士学位，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通过参加重修考试补修相应学分，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再向学校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